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2 |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 3 | CA02090 |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 4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5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6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7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8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9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0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1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 CC0110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14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5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16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7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18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19 | E603100 | 電焊工程業 |
| 20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2 | F102180 | 酒精批發業 |
| 23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24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25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6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27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8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29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30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31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32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33 | F203030 | 酒精零售業 |
| 34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35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36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37 | F211010 | 建材零售業 |
| 38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39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G801010	倉儲業
4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5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E01010	租賃業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股，計新台幣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無實體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發行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職權依本章程第廿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前項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組織規程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

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28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0年5月3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0年12月24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4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14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83年1月10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9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83年12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2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84年11月18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85年4月13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14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8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1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7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14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21日，第2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